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股票代码:002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大阪市北区西天满二丁目 11 番 8 号
通讯地址:日本大阪市北区西天满二丁目 11 番 8 号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在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列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三花股份,上市公司:	指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贸易,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出售三花股份股票之行为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注册地:日本大阪市北区西天满二丁目 11 番 8 号
法定代表人:郭越悦
注册资本:5000 万日元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99-01-0936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贸易
通讯地址:日本大阪市北区西天满二丁目 11 番 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或担任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郭越悦	董事长	男	中国	日本	否	否
周平	董事	男	中国	日本	否	否
野乃耀华	董事	男	日本	日本	否	否
虎谷雅也	监事	男	日本	日本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章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东方贸易株式会社持有三花股份股票 4,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4.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三花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持有三花股份 6,631,071 股,占三花股份总额的 5.8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花股份股改时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情况
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截止到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低于股份总额的 5%。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股份后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低于 5%时起到作出本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贸易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三花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出售股票达到 1% 比例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下礼泉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日本大阪市北区西天满二丁目 11 番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631,071 持股比例:5.89%	持股数量:6,631,071 持股比例:5.89%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0 变动比例:-1.77%	变动数量:-2,000,000 变动比例:-1.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郭越悦 日期:2007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1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接到公司第四大股东东方贸易株式会社的通知,从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东方贸易株式会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平均价格为 15.05 元/股。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原持有公司股份 6,631,071 股,其中 5,650,000 股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可上市流通,截止 2007 年 4 月 18 日收盘,东方贸易株式会社尚持有公司股份 4,631,07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0%。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 嘉瑞 公告编号:2007-032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收到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杭州富鼎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银证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公告如下:

一、原被告情况:
原告:杭州富鼎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本公司
第二被告:上海银证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原告诉称:2007 年 3 月 14 日,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发布《股权联合拍卖公告》,公告拍卖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法人股 1124.6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原告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向上海华夏拍卖行交纳了 150 万元保证金并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参加竞拍,以每股 2.01 元的价格成功竞拍得到 1124.6 万股目标股份,并签订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成交价格 2260.446 万。

拍卖成交后,原告认为本次拍卖股权存在重大瑕疵,第一、二被告未依法履行各自义务隐瞒了事实真相,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1、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使评估报告严重失实,未尽到完全、真实披露义务,导致拍卖标的瑕疵被隐瞒;2、第二被告出具的评估报告严重失实。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1、判令第一、二被告赔偿原告因参与竞拍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其他一切损失,包括已交纳的保证金 150 万元、其他费用 20 万

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第一、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对本次诉讼,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本公司从未与上海银证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过联系,也未向上海银证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评估材料。我本公司对《评估报告》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所有对外公告文件均系依据客观事实作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长沙市开福区(2007)开民一初字第 846 号《应诉通知书》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ST 嘉瑞 公告编号:2007-033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分别致电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蒋琄女士和上海国泰拍卖有限公司获悉,2007 年 3 月 30 日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的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1124.6 万股及上述股份的红股含转增股、配股和国泰拍卖行有限公拍卖的上海沪农物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900 万股,因截止 2007 年 4 月 12 日拍卖款交纳截止日竞拍人均未交纳拍卖款现已流拍。

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定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30 在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